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16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自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自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至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股东及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委托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16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本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揭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揭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揭示公告。

其他事项
提示各股东及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委托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 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属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通过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75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仍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

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司司司法拍卖平台顶部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名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开投集团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并于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转让支付情况通知书》，就开投集团所持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合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于2021年10月14日22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席债权权利人参与执行程序。

此次司法判决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pau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上述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在最后一次挂牌截止日前进行了撤牌。2023年1月16日，上述债权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paue.com)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最后一次调整的挂牌价格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请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求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复，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上述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等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上述公司债权进展事项的更正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临2022-148号、临2022-150号、临2023-00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履行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3年2月1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pau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自开投集团成功竞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陷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债务逾期直接导致，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符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至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公司股票2023年2月16日收盘价为0.8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 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取补贴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合同拍卖与刘铸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拍卖股权后交通租赁合同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项调查研究。
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债权人受到上述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偿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合同未获清偿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額、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及交通租赁合同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3-00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梯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梯”)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梯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验收，以及协调和组织合作方、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施压进行资产转让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梯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
5. 目前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清偿，债权人要求变更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0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8,13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1%。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650,377,019股，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8个月
2	武汉汉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766,606	6个月
3	JF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6,696,588	6个月
4	JF Morgan Securities plc	89,802,513	6个月
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	98,743,267	6个月
6	UBS AG	96,660,682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	271,095,152	6个月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89,766,606	6个月
9	上海海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	107,719,928	6个月
10	恒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89,766,606	6个月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89,766,606	6个月
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626,570	6个月
13	义乌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179,533,213	6个月
14	山东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147,163,387	6个月
15	大资管管理有限责任公	89,766,606	6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7,666,606	6个月
17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538,599,640	6个月
18	宁波晋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91,561,938	6个月
19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99,030,520	6个月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95,511,669	6个月
	合 计	3,650,377,019	-

注：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更名为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除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外，其余19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京国瑞基金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全厂燃料除灰系统运行 (三年)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神华工程【2023】10183号)，确定国能长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随州随州随州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全厂燃料除灰系统运行(三年)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963.47万元。

由于长源环保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长源环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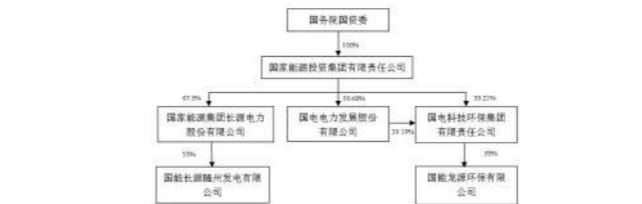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长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建强
注册资本：169,780.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0297J
主营业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供应。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95%、北京欣聚泰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5%。

2. 关联方简介
长源环保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1993年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电力环保企业，现拥有分子公司共计44家，托管单位2家，员工总数近2000人。作为环保领域的国企企业，长源环保始终秉承诚信务实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建设、运营于一体的解决方案，全力打造“世界一流能源环保企业”。该公司承接电力环保治理工程业绩连续16年排名行业第一，累计承担国家研发项目17项，科研投入总计约24亿元，获省部级以上奖励84项，累计签订电力、煤炭、火电等领域环保治理项目合同总额近1000亿元。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526,312.12	569,729.86	574,482.37
净资产	220,816.15	232,697.7	223,641.66
营业收入	194,581.6	228,635.8	230,748.72
净利润	11,831.2	38,245.31	31,472.69

三、关联交易图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证券代码:136918 证券简称:18蒙电Y2
证券代码:185193 证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是余添钰、吴金龙、王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由于工作原因，指派邵露接替王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邵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06年7月入职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国科微、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邵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更相关工作交接有序，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自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718,132,854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93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01%；<